

財團法人中壢慈惠堂 112 學年度慈惠母娘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性別		生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戶籍地址					郵遞區 號	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				手機		
就讀學校					班級				
附繳證件及說明 ☐ 一、新式戶口名簿(必須含記事)影本或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立的戶籍謄本(必繳) (申請人必須於 112 年 5 月 1 日前設籍本市)。 ☐ 二、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。(必繳) ☐ 三、低收入戶證明。(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 12 月 31 日之證明文件)。 ☐ 四、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證明。					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人確實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，並持續設籍。 二、現就讀國內公立國民小學者即可申請。 三、成績不合標準者為不合格；逾期申請、證件不齊均不予審查。 四、請在今年 08 月 11 日完成填報，並交予本堂服務台。				

監護人簽名： (簽章)

初審結果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------	---

備註：